

正本

2026年度西乡县城南街道水东社区现代农业种植示范园区砂石路硬化项目

合  
同  
书

委 托 方：西乡县城南街道办事处

受 托 方：陕西鼎泰兴邦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

## 合同协议书

西乡县城南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度西乡县城南街道水东社区现代农业种植示范园区砂石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鼎泰兴邦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基本情况：硬化道路1529.8m，其中道路1长848m，道路2长537.8m，道路3144m及配套的砼路肩、穿路涵管、限速牌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858800.00元）。

5. 承包合同方式：单价合同。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骏。承包人项目总工：杨小兵。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双方约定按下述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方提交完整的开工资料和履约保证金凭证，在监理方签发开工通知后并报备发包人，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30%；

9.2 进度款：工程量达70%，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60%；

9.3 竣工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90%；

9.4 结算审核定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金额。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个月。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 6 月 12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 6 月 12 日